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过程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人”）；
- 2、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
- 3、发行人和保荐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 9 时起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 55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 1、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10 位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 2、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10 家证券公司；
-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前 20 名股东中可联系上的非关联股东 9 名。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09 年 9

月 1 日 12 时，发行人共收到 10 份《申购报价单》传真，全部为有效申购。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3,000,00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1	章小格	1,100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00
3	王东力	500
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6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
7	陈伟峰	380
8	邱梅芳	270
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1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5,000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8 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购报价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韩颖达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